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打造安徽省质量强县，提升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系统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切实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工作力度，推进大气、水、噪声等生态环境质量有效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是进一步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制定实施《霍邱县建设领域扬尘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等七个专项行动方案，强化工程建设、房屋拆迁、道路运输、餐饮油烟等污染管控。推进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进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开展家具制造、玩具制造及废旧物质回用利用等涉气企业或集群污染治理情况排查。

二是稳步改善群众身边水环境。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着力提升东西湖水环境质量，重点实施城西湖生态强化湿地工程和城东湖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修复应急工程，不断提升东西湖水体水质。切实加强水源地保护，按要求对县级水源地水质情况进行月度监测，对乡镇水源地水质情况进行季度监测，及时公开信息，开展乡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环境问题排查，消除各类水源地安全隐患，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不断巩固入河排污口整治成果。不定期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回头看”，不断巩固整治成果，发现问题，及时交办整改。对保留的入河排污口加强整治工作，按要求完成排污口出水水质监测工作。

三是农村环境黑臭水体治理。2023年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数量和面积不低于45%，2024年不低于70%，2025年底消除全县农村环境黑臭水体。2023年完成11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一是根据《安徽省农村净水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对全县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摸排，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台账。二是针对水体黑臭的成因，制定相应的治理方案，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水体环境质量达到标准。三是对已完成整治的农村黑臭水体，要定期开展巡查管护，确保不反弹。

四是着力解决噪声污染问题。加强工业企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监管，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时解决群众举报的噪声污染扰民问题，坚持依法快速查处，努力提升公众满意度。

三、强化领导

各相关部门、乡镇密切配合，加强统筹协调，形成高效工作机制。将相关工作内容纳入年度考核，不断压实责任，确保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有效提升。